

2023 11 27

287

—

—

“287” “ ” “ ”

999 m³ m³

m

2021 5 14

(2105-510922-04-01-723720) FGQB-0082

2021 6

2021 11

29

(2021) 18

2022 2 2023 7

91510000206358198 501P)

16000

284

1.8%

—

(1 140m

VOCs

—

—

1

2

3

30°C

4

(1 600m

5

510900-2023-009-H)

6

COD5

7

(100mm

C15

1.5 JS

@ 20 1:3

150mm C30

30 C20

0 100

C15

40 C20

进行防渗处理，满足防渗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COD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重金属等指标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61-1996)中三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675-1993)中二级标准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处理

本项目符合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要求，固废处理

符合《固废法》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，不外排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，不外排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，不外排。

5、厂界环境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验收报告单(附表3)。











